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外币)》、《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外币)》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19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外币)》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外币)》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外币)》(以下简称“《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外币)》(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的资产管理委托与受托关系。根据上述协议,人保香港资产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境外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内,根据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相关要求,对我公司境外委托资产进行投资以及管理。

我公司将就人保香港资产向我公司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支付管理费。该笔关联交易属于签订保险业务类统一交易协议，我公司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及信息披露。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主要包括委托的原则、委托资产账户的设置和管理、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委托资产管理费、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力与义务等内容。《补充协议》主要明确委托资产的交付原则、委托资产的管理费率、委托资产的管理及运用等内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香港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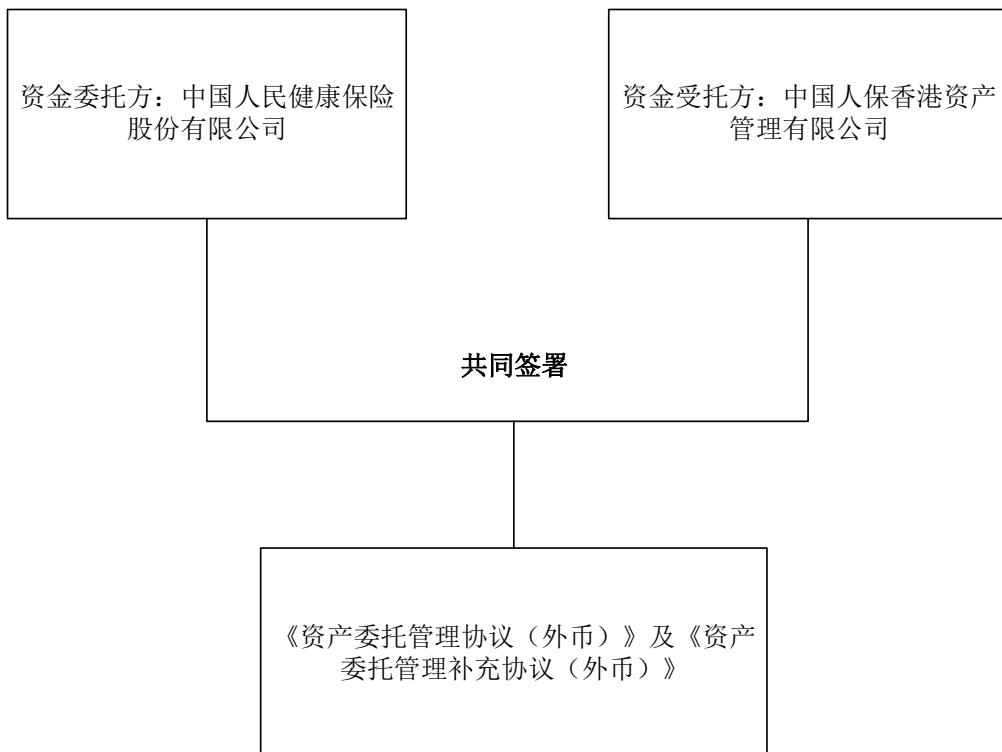
人保香港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0.5 亿港币。人保香港资产是由人保集团 100% 控股，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负责管理的境外机构。人保香港资产具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及 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架构

《协议》及《补充协议》由我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共同签署，其中我公司为资金委托方，人保香港资产为资金受托方。具体交易架构图请详见图一：

图一：《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架构图



（二）交易目的

利用人保集团内部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力量提高我公司境外资产投资收益率。

（三）交易对价

我公司委托人保香港资产的管理费率按照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4.0‰ 费率水平由托管银行每日计算，逐日计提，全年交易结束后进行通算考核；经我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及托管人确认无误后，我公司于每年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划至人保香港资

产指定账户。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委托人保香港资产的管理费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我公司委托人保香港资产的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五）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保香港资产符合监管机构对保险资金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具有较强的境外资产管理能力。选择人保香港资产作为境外资产委托管理机构符合我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我公司将获得人保香港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同时向人保香港资产支付合理的委托资产管理费，整体来看本次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投资标的及主要基础资产情况

1. 投资标的

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委托人保香港资产对我公司“资本金港币账户”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2. 主要基础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我公司“资本金港币账户”净资产合计 1.80 亿元人民币。其中，股票市值 1.12 亿元人民币，占账户净资产比例 61.71%；银行存款市值 0.47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26.25%；货币型基金市值 0.09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5.14%；其他资产市值 0.12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6.90%。

我公司“资本金港币账户”此前由人保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后续我公司将向托管行发送通知，正式将该账户受托管理人由人保资产转换为人保香港资产，转换后账户资产不变。

四、本年度我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0 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暂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增加人保香港资产为公司境外资产委托管理人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本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27 日，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增加人保香港资产为公司境外资产委托管理人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6 日，人保香港资产以腾讯会议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12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我公司签署

《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议题。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